

管理学院推荐 2022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

为保证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关于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成中医校〔2021〕74 号）要求，管理学院成立 2022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

一、学院推免工作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蒋建华、杨支才

副组长：张瑞华、颜 涛、李家伟

成 员：何芬华、陈玉兰、闵连星、宋一蓓、陈建涛、王 静、

戴 宇

秘 书：黄泽娟

（二）监督小组

组 长：莫 然

成 员：彭美华、周 晶

监督电话：028-61800244

二、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所有基本条件

(一)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由学院党委出具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平均学分绩点专业年级 30% 以内。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含必修课、限选课）。

(四) 英语水平达到国家四级等级考试 425 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 2 级者视为与国家四级有同等效力。

(五)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三、推免生综合成绩计算办法

依照学校研究生推免工作相关规定，参加推免的学生以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资格，若涉及专业（方向）之间的名额分配，则根据专业（方向）学分绩点排位百分位先后顺序确定推免资格，排位百分位相同的情况下则根据附加分确定推免资格。

(一) 综合成绩 = 学业成绩 + 附加分

(二) 学业成绩：按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含必修课、限选课），平均学分绩点以学校教务管理系统导出数据为准。

(三) 附加分项目及分值

根据学校文件附加分加分项目，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学生在学习、文艺、体育以及社会工作等各方面的表现进行综合考核，制定学院附加分加分项目，内容如下：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学术科研	发表学术论文(论文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并署名成都中医药大学)	发表 SCI 论文, Q1 区	系数 0.4/篇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险预警 期刊论文), 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 根据文章发表(录用)当年的分区和影响因子(分区系数*影响因子)综合计分。 2. 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年《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图书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 为准。 见刊或提供录用通知。	
		发表 SCI 论文, Q2 区	系数 0.3/篇		
		发表 SCI 论文, Q3 区	系数 0.15/篇		
		发表 SCI 论文, Q4 区	系数 0.1/篇		
		核心期刊论文(不含文献综述)	0.1 分/篇		
		普通期刊	0.05 分/篇		
		国内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0.02 分/篇		
		国际学术会议收录论文	0.1 分/篇		
	校级科研实践创新课题	校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0.03 分		仅认定课题或项目负责人,其他成员不计分。
		一般项目负责人	0.02 分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类别
学术科研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立项负责人	0.02分	仅认定课题或项目负责人,其他成员不计分。
		省级立项负责人	0.01分	
科研竞赛获奖	1.“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3.“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特等奖前4位主创	0.2分/人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不重复计算。
		全国特等奖第5-10位主创	0.1分/人	
		全国一等奖(金奖)前3位主创	0.15分/人	
		全国一等奖(金奖)第4-10位主创	0.075分/人	
		全国二等奖(银奖)前2位主创	0.1分/人	
		全国二等奖(银奖)第3-10位主创	0.05分/人	
		全国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第1位主创	0.05分/人	
		全国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奖第2-10位主创	0.03分/人	
		省级二等奖第1位主创	0.04分/人	
		省级三等奖第1位主创	0.03分/人	
		省级二等奖第2-10位主创	0.02分/人	
		省级三等奖第2-10位主创	0.01分/人	
	各项专业知识技能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0.15分/人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不重复计算。
		国家级二等奖	0.1分/人	
		国家级三等奖	0.05分/人	
省级一等奖		0.05分/人		
省级二等奖		0.03分/人		
省级三等奖		0.02分/人		
学院管理论坛论文比赛(第一作者)	一等奖	0.02分	仅认定论文第一作者,其他成员不计分。	
	二、三等奖	0.01分		
文体竞赛获奖	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团体或个人一等奖	0.15分/人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不重复计算。
		团体或个人二等奖	0.1分/人	
		团体或个人三等奖	0.05分/人	
	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	团体或个人一等奖	0.1分/人	

类别	项目		计分标准	备注
荣誉证书	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	国家级先进团队成员 (由教育部或团中央主办的评选)	0.05分/人	同一次评比,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省级先进团队成员	0.03分/人	
	校级荣誉	学习一等奖学金	0.02分	
		学习二等奖学金	0.015分	
		学习三等奖学金	0.01分	
		优秀学生	0.02分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文体竞赛奖等校级荣誉称号	0.01分	校级荣誉称号参照《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手册》
	国家级荣誉称号		0.05分	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属于荣誉称号
	省级荣誉称号		0.03分	
	市级荣誉称号		0.02分	
四川省综合素质A级证书		0.05分		
学生干部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委秘书长、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		0.1分	任职一年并考核合格;此项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不重复计算。
	驻省市学联主席		0.1分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委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校专业团体负责人、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		0.05分	
	校级、院级团学组织各部门部长 院专业团体负责人		0.02分	
	校级、院级团学组织各部门副部长		0.01分	
技能证书	计算机通过国家二级或省二级及以上等级		0.01分	
	英语通过CET-6(425及以上)		0.02分	
学习 实践 经历	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台港澳事务办公室认定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0.05分/次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		0.05分	
	承担科研助理岗位者		0.05分	

特别说明：

1. 所有加分项总分不超过本人成绩平均学分绩点的 20%。

2. 附加分加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5 日。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3. 各项专业竞赛仅认定由国家行政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竞赛（教育部、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团中央等）、或由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全省性竞赛（省教育厅、团省委举办或认定的全省本科高校省级赛事统筹范围的竞赛项目等）。

4. 同一赛事不同等级获奖的，仅取最高等级予以加分。

5. 已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2）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3）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4）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5）毕业时再次进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5. 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四、特殊情况说明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满足下列项目中任意一项，取得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0 日前），满足推免所有基本

条件，且平均学分绩点在专业年级 30%以内，经学院指定 3 名以上本校本专业硕博研究生导师的教授推荐，由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实行推免名额计划单列。单列计划的名额数不超过当年全校总推免计划的 10%。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要进行公示。

1. 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获奖单位，在全国性各类专业知识技能、创新创业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竞赛项目详见附表）。

2. 在读本科期间以成都中医药大学为第一单位，并在高水平期刊（包括 SCI、SSCI、ESI、CSCD 检索期刊等）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与报考学科相关的科研论文者（在线发表或见刊），需附具有检索资质的部门出具的检索报告，3 名教授推荐信中需对文章的学术价值做出评定。

3. 具有其他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获得校长提名者（每年不超过 1 名）。

4. 单列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学校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择优录取。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得以该单列计划进行推荐。

五、推免名额

根据《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关于推荐 2022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成中医校〔2021〕74 号），学院 2021 年推免生名额为 15 人，各专业推免生名额分配以各专业毕业生人数为基础，向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倾斜。

六、推免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1. 9月16日9:00前，学生自愿报名，并提交附件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附件4《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道德鉴定表》、附件5《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以及附件3《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表》（附件3仅单列学生填写），准备相关材料至辅导员处。

2. 9月16日10:00前，以辅导员为单位将《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上交至管理学院教学科办公室（百会堂6-4），同时上交学生成绩单（截止9月10日，加盖教务处成绩单鲜章，同时提交PDF版本成绩单，并以“xx学院xx专业xx年级学号姓名”命名每个学生文件）、英语等级证书、附加分项目获奖证书等原件及复印件，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根据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所有相关证书复印件上请辅导员签字确认信息属实。附件5《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辅导员汇总后发邮箱：182382976@qq.com。

3. 9月16-17日，学院审核申请者推免资格，公示名单。拟定推免名单，上报教务处。

4. 9月18-27日，推荐名单校内公示，并接收有异议者申诉。公示网址：<http://www.cdutcm.edu.cn/>。

七、其他事项说明

本实施办法若与学校 2022 届研究生推免文件有异议处，以学校文件为准，本办法在实施中遇有未尽事宜由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研究决定。管理学院 2022 届毕业生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管理学院教学科（百会堂 6-4），如有疑问，可前往咨询。

联系人：黄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00244

附件 1：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

附件 2：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3：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申请表

附件 4：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道德鉴定表

附件 5：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

管理学院

2021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的
全国性各类竞赛项目表（2021 年）**

序号	竞赛项目	取得成绩	备注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 赛	国家级特等奖前 4 位主创，或 一等奖（金奖）前 3 位主创， 或二等奖（银奖）前 2 位主创， 或三等奖（铜奖）或省级一等 奖（金奖）第 1 位主创人员	同一项目参加 不同类大赛或 同一类不同级 别大赛获奖只 计算最高等级 奖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 创业计划大赛		
3	“互联网+”全国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4	全国大学生心理辅导 课教学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	适用于应用心 理学专业
5	社科奖全国高校 市场营销大赛	国家级一等奖	适用于市场营 销专业

注：具体项目可根据全国举办情况进行动态调整。以国家教育部、教指委或一级学会组办的比赛为准。

附件 3

成都中医药大学

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年级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政治面貌		学号						
		身份证号						
综合成绩（绩点）						平均学分绩点 （请将教务系统中导出的成绩单附后）		
专业年级综合排名名次						专业年级排名人数		
有无重修、缓考记录						有无处分记录		
三名推荐专家 （请将专家推荐意见作为附件附后）	1.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2.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3.姓名：			职称：			研究方向：	
<p>申请单列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p>								
<p>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 年 月 日</p>								

填写要求：

1. 申请者本人填写基本信息，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2.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验看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上报

附件 4:

成都中医药大学管理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思想道德鉴定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班级			政治面貌		
<p>学生所在学院政审意见：（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工作学习态度、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方面，其中必须注明是否参加过法轮功等邪教组织）</p>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名单汇总表（含示例）

学院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年级	姓 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平均学分数 绩点	专业年级 排名名次 (平均学 分绩点)	综合成绩 (绩点)	专业年级 综合排名 名次(综 合成绩绩 点)	附加分项目	附加分得分	备注
1	医疗保险 2017 级	xxxx	女	2017565***** *	5110231993010***** **	3.86	1	4.5	1	1、优秀学生 2次,得 0.04; 2、 CET-6, 得 0.02	0.06	